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

师教综合〔2025〕44号

关于北京校区暑期专业学位研究生老生修读第一阶段公共课程的通知

各相关培养单位：

根据学校暑期授课工作的整体安排，2026年北京校区学校层面将不再集中组织暑期授课工作，请尚未修读第一阶段公共课程的学生，于今年随2025级新生重修、补修第一阶段开设的公共课程，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一、课程安排

1. 教务部统一组织相关院系开设的公共课程包括：“英语”“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原政治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教育学部开设的公共课程包括：“课程与教学论”“教育原理”“教育研究方法”“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原心理发展

与教育) ”。

二、申请流程

(一) 修读申请

请 通 过 研 究 生 系 统 (网 址 :
<http://ss.graduate.bnu.edu.cn/login?url=/>) 中 “暑期课程
申请” 模块提交修读课程申请, 具体情况如下:

1. 新修: 第一次修读, 即按照培养方案应该修读截止目前还未修读的第一阶段课程。

2. 重修: 已修课程成绩不合格, 需重新修读该门课程 (成绩合格的课程不得重修)。

(二) 系统开放时间

系统开放时间为 5 月 26 日-5 月 30 日。

(三) 相关部门审核

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审核通过后提交学校审核, 学校审核通过者本次申请有效。

三、自学环节有关说明

“英语”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原政治理论)” “教育研究方法” “课程与教学论” 均有网上自学环节, 请在课程结课前完成学习, 自学部分的成绩将纳入最终课程成绩计算, 具体学习平台及要求请关注教务部网站后续发布的通知安排。

四、联系人

教务部: 杨老师 58802470 yangx@bnu.edu.cn

教育学部：喻老师 58805122 yuhong@bnu.edu.cn

教务部（研究生院）

2025 年 5 月 21 日